附件7

云南省招商引资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及时准确反映云南招商引资成果情况，为决策和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云南省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调查内容

中国境内、云南省行政区域以外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以独资、合资、合作、收购、增资扩股等方式，在云南辖区内投资的产业招商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包括：1.协议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其他项目（股权融资、股权转让、企业新注册及资金用于增量项目的债券、权益类REITs产品）；2.新引进营业收入（产值）达亿元及以上的产业招商项目；3.投资尚未达到500万元，从业人员达50人及以上的促进就业产业招商项目。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全省外来投资企业（外来投资者个人）。

1. 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按照“先入库后有数”的原则，基层投促部门收集辖区内国内合作项目单位报出的基础数据（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到位资金，以统计局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准，不再向企业采集该项数据；其他项目由基层投促部门收集辖区内招商引资项目单位报出的基础数据。），并通过云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上报基层数据及综合数据，实现超级汇总。

五、组织方式

全省招商引资统计工作由省投资促进局统一领导，州（市）投资促进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实施。州（市）投资促进部门通过云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上报本地区项目综合数据；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通过云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填报本地区项目基础数据。

六、数据发布

调查数据供各级决策参考，并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视情抄送各州（市）政府或通过《云南日报》、《云南招商网》等媒体对外发布同比数据。调查数据可以在部门间共享。